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壜簡字第5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

訴訟代理人 洪聰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鎧利助劑機械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克難

訴訟代理人 溫毓梅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典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8日111年度壜簡字第5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壠簡字第572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8
02 月24日送達上訴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洪聰
03 敏住所，並由其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
04 至遲應於111年9月14日前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係於111年9月
05 22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有其上訴狀之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，是其
06 提起上訴已因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0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陳香菱